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苏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连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永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7,943,700.36	466,036,164.33	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059,347.17	306,870,651.06	65.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038,166.69	107.05%	177,858,376.7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5,169.34	-31.45%	3,737,976.11	2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2,155.97	-30.98%	2,656,679.40	1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9,047,850.50	1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40.30%	0.0570	16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40.30%	0.0570	16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63.27%	0.94%	10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8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6,39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817.07	
合计	1,081,29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信息化行业。近年来，受益于电网信息化行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但是，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的技术优势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了减少对电网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拓展电网行业以外的客户。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人才，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迭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网行业企业，亦要求公司对电网行业的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和准确的把握。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符合或超越当前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将大大削弱，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的把握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所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与客户需求产生偏差，亦会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持续加强在3D可视化技术、云平台技术、移动技术研发工作，保持和扩大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增加在新行业的开拓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还将持续针对新市场应用领域积极引进研发人才，积极开展技术探索和预研。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依照电网公司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网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并启动执行项目；在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网行业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因此，受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尽管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本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将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快速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季节性波动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电网领域以外的市场，关注并紧跟宏观层面的发展变化；通过模式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产品没有继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产品，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年审和复审、软件产品认定等相关工作。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网信息化业务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仅要求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开发水平，还要求研发人员能充分理解用户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决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稀缺性。同时，项目在研发完成后，需要高素质的营销、技术、管理人才完成业务推广。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工作研发环境，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均将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人才识别、技术发展路径规划、人才阶梯培养等手段形成人才建设及培养体系。通过对年轻核心人才的大胆使用、以贡献及价值为导向的及时激励及长效激励、战略项目和示范项目的价值传递等举措，激发人才的能力价值，降低员工流动比率。

（六）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情况反馈和分析工作，以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24.60%	18,732,000	18,732,000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10.37%	7,896,000	7,896,000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10.07%	7,670,800	7,670,800	质押	6,500,000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5,000,000	5,000,00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5.51%	4,200,000	4,200,000	质押	2,300,000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855,000	2,855,000		
范丽萍	境内自然人	1.65%	1,260,000	1,260,000		
程杰	境内自然人	1.65%	1,260,000	1,260,000	质押	630,000
贾晓红	境内自然人	1.65%	1,260,000	1,260,000		
申连松	境内自然人	0.84%	640,000	640,000		
杨彬	境内自然人	0.84%	640,000	640,000	质押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20			
马国强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			
陈淑新	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			
黄智强	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			
夏金梅	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			
徐国祥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陈金坤	67,772	人民币普通股	67,772			
王云庆	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			

彭仕娟	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00
吴常伟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0,315,799.06	92,118,130.23	-45.38%	主要为支付货款
应收票据	7,700,174.00	19,209,227.78	-59.91%	应收票据到期及转让
预付款项	39,629,062.92	6,086,764.37	551.07%	支付货款及购买研发资产
存货	102,572,044.16	56,974,192.54	80.03%	在施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4,727,279.40	3,212,086.08	47.17%	新增购买软件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074,588.72	1,589,048.60	30.56%	公司搬迁装修费用
短期借款	25,346,791.00	53,600,000.00	-52.71%	银行贷款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42,579,493.34	60,891,672.33	-30.07%	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3,919,401.72	8,788,736.03	58.38%	未验收项目收到客户预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4,782.55	7,372,316.73	-79.05%	2015年预提奖金已发放
应交税费	1,232,971.27	12,338,800.93	-90.01%	支付2015年度未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股本	76,160,000.00	57,100,000.00	33.38%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269,959,006.61	92,568,286.61	191.63%	发行新股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32,673,841.04	21,755,932.98	50.18%	公司办公地点变更，导致房租物业水电费增加较大及新置办公家具等费用；另外研发费用、上市费用投入较去年增加。
财务费用	1,273,390.09	3,352,838.55	-62.02%	贷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745,307.42	-541,000.64	592.29%	依据账龄分析法冲回前期计提坏账
营业外收入	4,295,109.58	3,270,892.36	31.31%	主要为旧办公地业主租房违约补偿金
所得税费用	1,572,273.35	755,284.37	108.17%	与利润总额同向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7,850.50	-42,292,272.62	134.20%	主要是支付到期采购货款及为新增项目进行的采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817.54	-3,617,015.87	2996.75%	主要为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0,769.13	-2,653,103.40	-6446.56%	公司发行新股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一、公司业务收入受客户季节性需求及项目验收进度等影响，截止今年9月，公司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37%；
- 二、因公司不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提升技术服务竞争力，技术服务市场订单增加，技术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6.7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苏晋、张小红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钱军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钱苏晋或其配偶、另一实际控制人张小红任一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钱苏晋或张小红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以晚离职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梁秋帆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成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	2016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景治军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自2016年5月30日起1年内	正常履行中
	丁涌、李焱、申连松、诸沁华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	2016年05月30日	自2016年5月30日起1年内	正常履行中

			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范丽萍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学宁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学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 年内	正常履行中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 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 1 年内	正常履行中	
钱苏晋、张小红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本人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收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重新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北京恒泰实	稳定股价及回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	2016 年 05 月	自 2016 年 5	正常履行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股份的承诺	<p>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p>	30 日	月 30 日起 3 年内	中
--	-----------	--------	---	------	--------------	---

			<p>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 连续 12 个月内, 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p>			
--	--	--	--	--	--	--

			<p>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张小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p>			
--	--	--	---	--	--	--

		<p>时间等), 并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出</p>			
--	--	--	--	--	--

			<p>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丁涌、李焱、梁秋帆、申连松、诸沁华、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毛群、黄磊、张翼、刘志忠		<p>完毕后的次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本人将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收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除权除息、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重新出现需启动稳</p>			
--	--------------	--	--	--	--	--

			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钱苏晋、张小红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丁涌、李焱、梁秋帆、申连松、诸沁华、杨成、李学宁、李娟、张翼、毛群、黄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1、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电网行业内向全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及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2、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p>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拓展和建设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涵盖了公司近期的核心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该等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核心产品的服务功能，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及产品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率的提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还会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p> <p>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p> <p>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随着公</p>			
--	--	---	--	--	--

		<p>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建立、上下游业务的拓展，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p>			
--	--	--	--	--	--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北京恒泰实 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的承诺	<p>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p> <p>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中

		<p>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p>			
--	--	---	--	--	--

			<p>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6、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小于现金分红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资金缺口由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p>			
	钱苏晋、张小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钱苏晋、张小红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的承诺	如恒泰实达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五险一金、缴纳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将代恒泰实达及子公司补缴欠缴金额，并缴纳相关滞纳金、罚款。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苏晋、张小红、景治军、丁涌、黄磊、李焱、梁秋帆、毛群、申连松、张翼、诸沁华、杨成、李学宁、李娟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5.0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0.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否	10,197.06	10,197.06	2,122.62	4,051.47	39.73%	2018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否	6,143.03	6,143.03	3,020.66	3,027.35	49.28%	2018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304.98	3,304.98	2,431.65	2,431.65	73.58%	2017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45.07	19,645.07	7,574.93	9,510.4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645.07	19,645.07	7,574.93	9,510.4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总金额为 49,991,939.02 元。其中“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投入资金 19,628,975.99 元；“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投入资金 9,809,949.84 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20,553,113.19 元。以上三个募投项目所投入的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有 9900 万元用于保本理财,其余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15,799.06	92,118,130.23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7,700,174.00	19,209,227.78
应收账款	275,675,461.97	261,480,609.73
预付款项	39,629,062.92	6,086,764.37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80,705.93	6,091,12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02,572,044.16	56,974,19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896,953.9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2,970,202.02	441,960,04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8,557.42	2,073,296.77
投资性房地产	3,924,544.98	0.00
固定资产	4,375,536.91	9,055,506.66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4,727,279.40	3,212,086.0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74,588.72	1,589,04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2,990.91	8,146,17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3,498.34	24,076,116.72
资产总计	607,943,700.36	466,036,16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46,791.00	5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5,458,260.00	14,389,516.00
应付账款	42,579,493.34	60,891,672.33
预收款项	13,919,401.72	8,788,73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4,782.55	7,372,316.73
应交税费	1,232,971.27	12,338,800.93
应付利息	240,000.00	60,00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97,104.25	1,699,678.09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18,804.13	159,140,72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01,618,804.13	159,140,72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160,000.00	57,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9,959,006.61	92,568,286.6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5,777,125.35	15,777,125.3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5,163,215.21	141,425,23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59,347.17	306,870,651.06
少数股东权益	-734,450.94	24,79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24,896.23	306,895,44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943,700.36	466,036,164.33

法定代表人：钱苏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连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永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9,450.34	83,993,96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100,000.00	19,209,227.78
应收账款	265,003,286.81	247,784,602.94
预付款项	33,193,557.20	3,124,539.42
应收利息	43,50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937,301.70	5,822,957.67
存货	95,622,908.40	50,590,39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896,953.9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6,966,958.43	410,525,69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26,334.66	16,961,074.01
投资性房地产	3,924,544.98	0.00
固定资产	4,191,193.11	9,237,519.09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527,480.77	3,212,086.08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74,588.72	1,589,04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435.47	7,732,3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8,577.71	38,732,056.48
资产总计	585,535,536.14	449,257,74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46,791.00	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5,458,260.00	14,389,516.00
应付账款	37,818,275.57	59,619,748.73
预收款项	13,169,364.62	8,401,739.47
应付职工薪酬	991,748.25	6,500,382.34
应交税费	1,145,255.65	11,306,886.6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86,434.25	2,687,30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216,129.34	153,905,57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3,216,129.34	153,905,57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160,000.00	57,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69,998,019.43	92,607,299.4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5,777,125.35	15,777,125.35
未分配利润	130,384,262.02	129,867,7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19,406.80	295,352,17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535,536.14	449,257,749.3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38,166.69	26,582,534.40
其中：营业收入	55,038,166.69	26,582,53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300,678.82	35,202,951.86
其中：营业成本	42,230,479.30	19,795,51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936.32	246,526.35
销售费用	7,281,995.39	6,598,724.76
管理费用	13,114,876.29	7,209,814.51
财务费用	107,468.85	1,357,542.72
资产减值损失	-1,730,077.33	-5,17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88.48	3,69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88.48	3,693.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5,600.61	-8,616,724.38
加：营业外收入	324,038.52	415,95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8.68	5,4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2,820.77	-8,206,215.78
减：所得税费用	109,721.71	-364,59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542.48	-7,841,6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5,169.34	-7,826,401.26
少数股东损益	-797,373.14	-15,21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2,542.48	-7,841,6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5,169.34	-7,826,40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373.14	-15,215.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8	-0.13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8	-0.13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苏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连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永志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603,058.35	8,926,454.22
减：营业成本	30,448,856.63	7,324,27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84.35	139,799.52

销售费用	6,479,923.54	5,554,513.47
管理费用	10,987,429.43	4,918,903.11
财务费用	3,327.46	1,308,125.99
资产减值损失	-1,907,640.89	162,08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88.48	3,69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88.48	3,69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4,610.65	-10,477,552.79
加：营业外收入	178,669.67	214,22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4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5,4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5,940.98	-10,268,776.98
减：所得税费用	-73,906.73	528,67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034.25	-10,797,45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0.00	0.00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2,034.25	-10,797,45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31	-0.18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31	-0.1891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858,376.74	155,506,325.94
其中：营业收入	177,858,376.74	155,506,325.9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8,692,197.23	157,663,543.74
其中：营业成本	127,003,485.02	114,336,202.71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679.83	751,286.88
销售费用	20,789,108.67	18,008,283.26
管理费用	32,673,841.04	21,755,932.98
财务费用	1,273,390.09	3,352,838.55
资产减值损失	-3,745,307.42	-541,00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60.65	-116,07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85,260.65	-116,074.49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559.84	-2,273,292.29
加：营业外收入	4,295,109.58	3,270,89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44.38	5,4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85.70	5,4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1,005.36	992,155.07
减：所得税费用	1,572,273.35	755,28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732.01	236,8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976.11	1,236,792.33
少数股东损益	-1,779,244.10	-999,92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8,732.01	236,8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7,976.11	1,236,79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244.10	-999,92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70	0.02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70	0.02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9,398,124.27	118,890,864.99
减：营业成本	100,904,532.38	90,579,00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861.64	415,024.35
销售费用	17,417,725.65	15,443,169.73
管理费用	26,188,435.53	15,331,736.07
财务费用	1,040,581.77	3,295,515.06
资产减值损失	-3,419,087.90	-600,30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60.65	-116,07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260.65	-116,074.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8,664.15	-5,689,346.54
加：营业外收入	4,145,552.70	3,069,15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4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5,4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888.55	-2,625,631.97
减：所得税费用	510,374.17	1,025,34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514.38	-3,650,97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514.38	-3,650,97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9	-0.06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9	-0.063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09,617.11	222,723,79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7,797.58	3,190,43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786.79	32,940,9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9,201.48	258,855,16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275,623.14	177,649,00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38,206.41	55,899,08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4,727.20	27,339,9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8,495.23	40,259,3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47,051.98	301,147,4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7,850.50	-42,292,27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9,817.54	1,382,0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9,817.54	3,632,0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817.54	-3,617,0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193,800.00	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46,791.00	4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204.40	2,609,7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14,795.40	51,149,77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501.61	2,307,69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524.66	2,495,18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4,026.27	53,802,88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0,769.13	-2,653,10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6,898.91	-48,562,3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4,168.25	68,242,23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7,269.34	19,679,840.0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22,073.48	190,974,59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823.22	2,988,70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1,607.65	25,757,9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32,504.35	219,721,23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97,548.62	155,600,80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44,140.65	50,540,07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7,573.94	23,260,58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43,688.61	29,369,1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52,951.82	258,770,6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0,447.47	-39,049,41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4,492.05	1,028,2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380,000.00	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4,492.05	8,578,2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4,492.05	-8,563,2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73,8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46,791.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204.40	2,609,77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94,795.40	47,609,77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416.27	2,254,49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524.66	2,477,6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8,940.93	52,732,16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5,854.47	-5,122,39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9,085.05	-52,735,02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40,005.67	65,686,43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0,920.62	12,951,406.1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苏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